

证券代码：832351

证券简称：美力新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4月1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4月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12月4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1111民初2035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飞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昌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山东蓝海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伟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薄其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了《镇江蓝海酒店项目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被告一为建设单位，被告二为施工管理单位，原告为施工单位。

根据编号为001的《工程开工令》，项目名称为“镇江市蓝海酒店装饰装修工程”的开工日期为2023年11月26日，并加盖了被告二的公章。合同约定原告作为承包人，负责被告一酒店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合同第三条工程金额部分约定：“（一）承包金额：4. 本工程结算应经发包方认可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事务所进行结算审计……（三）工程款支付：1. ……甲乙双方于次月10日前完成对上个月进度款的审核工作后甲方或者乙方于5日内支付全额进度款……”。

2024年2月25日，原告出具《镇江蓝海酒店装饰工程施工进度至2月底完成工作量清单》，按照合同要求对已完工程进度工作量进行申报，底部签定意见处有原告、监理单位镇江建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价单位上海俊霆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审价单位”）加盖的公章。2024年3月22日，原告编制《镇江蓝海酒店装饰工程施工进度至2月底完成造价清单》，显示镇

江蓝海酒店装饰项目至2月29日造价汇总合计为人民币25,093,410元。同日，审价单位根据合同相关规定，出具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工程付款建议书（第01次）》，表示按照业主现场代表和施工监理认可的工程量，对原告上报的月度工程进度款进行了审核：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报的工程进度款2509万元，经审核后2024年03月22日预计实际完成工程量为2315万元。据此，原告至2月底完成的案涉工程工作量经被告一指定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被告一或者被告二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相应工程款。

2024年4月16日，被告一发送附有签名的《承诺书》给原告，承诺：1、目前所有工人110人（含管理人员）带薪停工讨要应付工程进度款（开工至今总人数187人）。在此期间工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补偿（到账日现结）。停工日期2024年4月12日至应付进度款到账日期。2、至2024年4月26日止，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如未支付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进度款，由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先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后清算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总产值及违约补偿。

2024年4月28日，由于被告一与被告二仍拖延支付工程款，原告给被告一发送《紧急催款函》：因被告一与被告二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工地目前始终处于停工状态，且工地上施工的工人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拿到相应的工资而暂停施工，聚集工地，向当地政府投诉，冲击公司，项目损失无法估量。被告一与被告二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且造成极度恶劣的社会影响。

鉴于此，被告一与被告二于2024年4月29日对催款函予以回复，发送盖有双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的《承诺书》，表示将于2024年4月30日中午12点之前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一张，面额为500万元，于2024年5月10日之前兑现。若被告一与被告二在约定日无法承兑汇票，将自愿保证按照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国家银行利息标准支付赔偿。

后，被告二发送盖有镇江项目部公章的《通知函》给原告，表示“今天关于4月29日晚答应你美力新公司的存兑汇票银行当天上午无法解决我司为表示期限内付款（5月15日给付300万）先给你司支票一张（5月15日到账）”。然而，被告二只通过微信发给原告300万元转账支票照片一张，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二交付支票原件，但被告二反复拖延拒不履行。

因被告一与被告二就工程款支付屡次作出虚假承诺，并无支付工程款意愿，实属诈骗，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于2024年5月14日，再度向被告一与被告二发送公函，要求悉函后立即付款，但被告一与被告二始终拒绝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违背诚实信用，构成根本违约。就此，原告数次催讨欠付工程款，但被告一与被告二至今未支付分文工程款。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关于诉请1】

原告认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八百零七条的规定，原告已按约履行其主要义务，被告一与被告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被告一与被告二理应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4月12日为止完成工程量对应款项共计人民币25,350,000元。

【关于诉请2】

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部分装饰工程，但被告一和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未能如期收取工程款。鉴于原告所完成的工程已通过验收，并经审计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的送审总价，其工作成果应得到合理报酬。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特殊性，原告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已经物化于工程中，且不具备恢复原状的可能性，因此被告一和被告二应依据原告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以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

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规定，条款分别以“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及要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作为适用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法律依据的前提条件。因此，原告认为，在被告一和被告二拖欠工程款的情况下，原告有权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对已完成的装饰工程进行拍卖、变卖或者折抵工程款，以弥补原告因拖欠工程款而遭受的损失。

【关于诉请3】

自原告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进度并申报工作量以来，因被告一与被告二未能按时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严重违约的行为导致工地目前始终处于停工状态，且工地上施工的工人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拿到相应的工资而暂停施工，聚集工地，形成窝工现象，导致工程进度受阻，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

原告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因被告一与被告二延迟支付行为已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属于违约行为，并以欺诈方式一再推脱付款责任，且造成严重影响当地社会稳定局面的严重后果，使得施工进度慢于工期计划，进而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原告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被告一与被告二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综上，根据被告一于2024年4月16日发送给原告的《承诺书》，目前有工人110人（含管理人员）因讨要应付工程进度款而带薪停工，按照每人每日400元报酬计算，被告一与被告二应向原告赔偿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6月14日的停工、窝工损失3,334,000元（按照每人每日400元计算，自2024年4月12日起暂计至2024年6月14日合计发生8,335人日工），以及项目现场管理员工资等管理成本损失，包括停工后现场维护人员工资18,000元；项目管理员工资144,000元，合计162,000元。两项共计人民币3,496,000元。

【关于诉请4】

根据合同第八条合同违约部分的相关约定：“（八）诉讼：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对承包合同或因承包合同引起或因工程的施工发生任何争端或争议无论是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应首先进行协商，若协商后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则须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因此，原告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的规定，由于被告一和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导致原告产生了诉讼费、律师费5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责任险保费11,538.40元、差旅费等损失，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和被告二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诉请5】

另查，被告一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被告三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被告三在不能证明被告一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自己的财产时，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原告认为，被告三应当就上述第 1、3、4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原告基于对被告方的信赖，与被告方订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并履行其主要义务，然而被告方有悖诚信原则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就此原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贵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保护原告之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原告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镇江蓝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蓝海装饰有限公司、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1 日立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2025 年 11 月 18 日，本院向原告发出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通知原告于收到缴费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足额交纳诉讼费用。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按期足额缴纳诉讼费用，应当按撤诉处理。

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

本案按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苏 1111 民初 2035 号

上海美力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